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 函

地址：51057 彰化縣員林市和平街11號

電話：04-8321911#127

傳真：04-8342408

電子信箱：yslin@mail.afa.gov.tw

承辦人：林育聖

受文者：雲林縣四湖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中生字第10511498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5.10.11-農糧署函.pdf、105.10.11-會議紀錄.docx、105.10.11-宣導單張.pdf)

主旨：105年風災重建產業專案輔導措施作業方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5年10月11日農糧生字第1051065610號函（諒達，影本如附件）辦理。因部分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及農會反映對本輔導措施作業細節尚有疑義，請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確實瞭解所轄單位作業是否遭遇困難，儘速召開相關輔導措施執行作業說明會議，本分署可派員列席協助說明。

二、旨揭輔導措施主要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果樹作物種苗復耕專案輔導措施：

1、補助對象：105年核定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有案之原受災農民（果樹作物）。

2、受理期間自即日起至105年10月31日止，執行期間自即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。

3、補助標準依作物類別補助種苗費，每公頃最高5萬元，依災損面積補助一次性種苗，以原地新植為限。





(二) 種苗及清園管理費補助：

- 1、補助對象：105年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申報花生、大蒜、大豆（黑豆）及胡麻現金救助有案之原受災農民。
- 2、受理期間自即日起至105年10月31日止，執行期間自即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。
- 3、補助金額及標準為大蒜每公頃補助3.6萬元，花生、大豆（黑豆）及胡麻每公頃補助2.4萬元。
- 4、申請之農地應為核定農作物災損之地段地號，以現金救助核定面積為申請上限。

(三) 國產有機質肥料補助：

- 1、補助對象為105年農業天然災害受災之農民，應檢附「105年度風災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名單」或取得受災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「105年度颱風農業天然災害審核通知」。另依農糧署105年10月13日農糧資字第1051070696號函說明，倘未取得前述資料，仍得以受損照片及土地登記相關資料替代。
- 2、受理期間自即日起至105年10月31日止，執行期間自即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。
- 3、補助標準為受災農地每公頃最高補助6公噸，補助9,000元。
- 4、以購買有機質肥料之憑證，核計使用量。補助購用肥料品牌以農糧署訂定之「國產有機質肥料品牌推薦作業規範」於網路公告登載之廠牌名單為限。

(四) 農業設施重建補助：

- 1、補助對象為所經營之農作物溫網室生產設施因105年颱



風侵襲致結構受損、難以修復，須就地拆除、進行原地重建者，以審查核定現金救助之實際災損面積為上限。

2、受理期間自即日起至105年11月30日止，執行期間自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止。

3、補助標準及項目如會議紀錄附件，補助比例最高以不超過1/2為原則。

4、申請人應為案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定符合105年颱風災害「塑膠布溫網室-整體結構受損」或「水平棚架網室-整體結構受損」現金救助標準，並取得受災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「105年度颱風農業天然災害審核通知」，且有案可稽者。輔導災損設施重建比照農糧署溫網室設施補助基準辦理。

三、本輔導措施所增加人力、出差旅費及雜支等，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編列行政費用，併同所需補助款，依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，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年度需求金額納入年度預算，並檢具納入預算證明，函請財政部撥款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、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中市農會、彰化縣農會、南投縣農會、雲林縣農會、臺中市各區農會、彰化縣各鄉鎮市農會、南投縣各鄉鎮市農會、雲林縣各鄉鎮市農會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本分署農業資材課、台中辦事處、雲林辦事處、作物生產課

2016-10-18
交 10:33:06 章